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

中互京财字〔2017〕4号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对《代办处管理费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》 部分规定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代办处管理费的使用，依据总会及市总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关于代办处管理费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中互京财字〔2015〕02号）的部分规定进行修订。

一、原规定第三条取消，调整人员性支出为：

- 外聘人员人事费用：包含工资及五险一金。
- 个人收入所得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原规定第四条取消，调整公务性支出为：

经办人员因办理投保、理赔等业务而发生的交通费用，代办处可给予实报实销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今后，管理费的使用以《代办处管理使用办法》、《关于代办处管理费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及本通知为准。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

2017年3月1日